#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单位(盖章）：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17 年 6 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滕智东</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黄晓慧</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南路 665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0523-88812345</td><td>传真</td><td>0523-88812345</td><td>邮政编码</td><td>2255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高教路智谷软件园南侧</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泰州市姜堰区发改委</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泰姜发改投[2017]86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br>及代码</td><td colspan="2">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占地面积<br>（平方米）</td><td colspan="2">126334</td><td>绿化面积<br>（平方米）</td><td colspan="2">17686.76</td></tr>
<tr><td>总投资<br>（亿元）</td><td>39.79</td><td>其中：环保<br>投资（万元）</td><td>3015.6</td><td>环保投资占<br>总投资比例</td><td>0.76 %</td></tr>
<tr><td>评价经费<br>（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 年 9 月</td></tr>
</table>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泰州市姜堰区高教路智谷软件园南侧，总占地面积 189.5 亩，总建筑面积 82000 $m^2$。分为 A、B 两个地块，A 地块用于数据湖和配套的双创中心建设，占地 98.5 亩，建筑面积 57000 $m^2$；B 地块用于数据湖园区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占地 91 亩，建筑面积 25000 $m^2$。

**水及能源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
| 水（吨/年） | 13350 | 燃油（吨/年） | / |
| 电（千瓦时/年） | 40 万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 生物质颗粒（吨/年） | / | 其他（吨/年） | /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及工程概况**

华东数据湖产业园位于姜堰区高教路智谷软件园南侧，围绕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政府总规划面积 189.5 亩，用于华东数据产业湖的开发及运营。项目总投资 39.79 亿元，建筑面积 8.2 万 $m^2$。华东数据湖园区划分为 A、B 两个地块，A 地块用于数据湖和配套的双创中心建设，占地 98.5 亩，建筑面积 57000 $m^2$；B 地块用于数据湖园区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占地 91 亩，建筑面积 25000 $m^2$。

华东数据湖园区将建成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园区建筑体系，形成供水、供电、通讯、道路、仓储及其他配套设施齐全、布局合理且能够满足从事城市数据湖运营、城市大数据应用运行所需要的标准性建筑，此外，还将满足整个园区的运营管理，负责园区的产业推进、招商引资、应急处置、内部服务等各种服务于管理工作，打造成一个能够承载园区运营、数据湖运营及城市大数据应用运行的功能齐备的产业园区。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包括数据湖机房、双创中心、商务写字楼、配套公寓和专家楼的建设。其中 A 地块建筑面积 57000 $m^2$，包括数据湖机房和双创中心；B 地块建筑面积 25000$m^2$，包括商务写字楼、配套公寓和专家楼，其中 80%用于销售，15%用于出租运营，5%用于园区自己使用。

本项目无食堂餐厅，公寓楼无配套厨房。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1。

**表 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单位 | 指标 | 备注 |
|---|---|---|---|---|---|---|
| 1 | 总用地面积 | | | 亩 | 189.5 | -- |
| 2 | 总建筑面积 | | | $m^2$ | 82000 | -- |
| | 其中 | A 地块建筑面积 | | $m^2$ | 57000 | -- |
| | | 其中 | 数据湖机房 | $m^2$ | 45000 | 存放数据湖设备 |
| | | | 双创中心 | $m^2$ | 12000 | 创新创业服务 |
| | | B 地块建筑面积 | | $m^2$ | 25000 | -- |
| | | 其中 | 商务写字楼 | $m^2$ | 10000 | -- |
| | | | 配套公寓 | $m^2$ | 7500 | -- |

| | | | | | |
|---|---|---|---|---|---|
| | | 专家楼 | $m^2$ | 7500 | -- |
| 3 | 容积率 | | -- | 2.57 | -- |
| 4 | 建筑密度 | | % | 64.9 | -- |
| 5 | 绿地率 | | % | 14 | -- |
| 6 | 机动车停车位 | | 辆 | 370 | -- |
| | 其中 | A 地块 | 辆 | 250 | -- |
| | | B 地块 | 辆 | 120 | -- |

本次环评仅针对所建园区大楼，不包括建成后引进的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引进的企业主要是软件研发类，不得包括中试阶段，硬盘调试或其他各类与生产性试验相关的企业等，同时，建设单位在招商引资时需明确告知相关单位其准入条件，并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引进企业需履行的环保条款。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营运期园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②排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污水主要为园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达标后外排，经中干河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2）供电

本项目一类高层建筑，其中消防泵、喷淋泵、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灯、普通客梯、消防电梯、公共走道照明、生活水泵、排污泵、安防系统、值班照明等用电负荷为一级负荷。其余用电设备为三级负荷。

（3）消防

本项目消防系统由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组成。

建设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1-2。

**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 工程名称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自来水 | / | 当地自来水管网 |
| | 排水 | 雨水 | / | 排入雨水管网 |

| | | | | |
|---|---|---|---|---|
| | | 生活污水 | / | 达接管标准 |
| | 供电 | | 1000KVA | 变压器，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 达标接管 |
| | 废气 | / | / |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 绿化 | | 17686.76 $m^2$ | 绿化率为 14% |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边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高教路智谷软件园南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园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划分为 A、B 两个地块，分别位于高教路两侧，A 地块用于数据湖和配套的双创中心建设，B 地块用于数据湖园区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园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边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为居民；南侧为姜泗路；西侧为姜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北侧为智谷软件园。该项目最近居民区位于边界东侧约 30m。建设项目边界周围 300 米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

**5、工作制度及入驻人数：**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为 280 天。

入驻人数：本项目园区拟定职工人数 125 人，办公区预计入驻办公人数 500 人；其中员工宿舍入住员工约 200 人，专家楼预计入驻人数约 100 人。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见下表。项目总投资 39.79 亿元，环保投资约 3015.6 万元，站总投资额的 0.76%。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1-3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 名称 | | 措施内容 | 数量 | 投资金额（万元） |
|---|---|---|---|---|
| 本项目总投资 | | / | / | 397900 |
| 环保投资 | | / | / | 3015.6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 0.76 % | / |
| 其中 | 大气防护投资 | 挡板、厂区绿化等 | / | 1000 |
| | 水环境防护投资 | 雨污分流、废水排口等 | / | 700 |
| | 噪声防护投资 | 隔声、防护罩等设施 | / | 800 |
| | 固废处理投资 | 环卫部门 | / | 515.6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地块为农田，无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表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质、地貌

泰州市姜堰区位于江苏中部，江淮之间，东临海安县，南接泰兴市，北毗兴化、东台市，西连泰州市海陵、高港区。姜堰区位于淮河水系与长江水系的分水线上，以 328 国道为界，南部地面程高 4.5-6.5m，属长江三角洲平原，北部地面程高 2.5m，属江淮湖洼平原。

2.气候、气象

姜堰区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季风环流气候影响显著，四季分明，冬夏较长，春秋较短。常年平均气温 14.5℃；年平均积温 5365.6℃；年平均降水量 991.7 毫米，年平均雨日 117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2059 小时；无霜期 215 天。作物生长季较长，日平均气温高于 10℃的作物生长期平均为 223 天，高于 15℃喜温作物生长期 172 天。全年气候温暖，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农业气候条件优越。

**图 2-1 姜堰区风向玫瑰图**

3.水文

姜堰区境内河流流向以向东、向北为主，较大河流为老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等。老通扬运河（上河）最高水位 4.96 米，最低 0.97 米，平均 2.11 米；新通扬运河（下河）最高水位 3.42 米，最低 0.67 米，平均 1.12 米。50 年一遇洪水位 4.96 米。

4.植被，生物多样性

姜堰区境内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料、蔬菜等农作物，饲养家畜、家禽及水面养殖，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该地区基本为人工生态环境，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该地区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有黄鼠狼、野雉、蛇、鱼、虾等，植物除农业作物外，主要有刺槐、水杉等地带性植被，境内无国家保护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高教路智谷软件园南侧。**

泰州市姜堰区隶属泰州市管理，原为泰县，1994 年 7 月泰县撤县设市，改称姜堰市。经国务院批准，2013 年 2 月 18 日撤姜堰市，设立泰州市姜堰区。设区后全区总面积 921 平方千米，人口 80 万人。其中平原面积占 85%，约 751.55 平方千米，水面面积占 15%，约 138.15 平方千米。全区设有 15 个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 5A 级风景名胜区，36 个居民委员会，262 个行政村。

2016 年，姜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1.36 亿元，可比增长 10.9%，总量是“十一五”末期（2010 年）的 1.7 倍。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36.62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完成 246.75 亿元，增长 11.4%；第三产业完成 237.99 亿元，增长 11.4%。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5.6%，比上年同期提高 2.6 个百分点。以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71400 元。

2016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95 亿元，增长 15.2%。其中，税收占比 82.8%。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国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 7.56 亿元，增长 5%；地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 21.38 亿元，增长 19.1%；财政部门入库行政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01 亿元，增长 15.8%。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1.15 亿元，增长 38.1%。

2016 年全区 473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1307.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其中轻、重工业产值分别为 372.43 亿元、934.94 亿元，分别增长 14.1%和 16.3%。国有工业增长 10.0%，集体工业增长 26.9%，股份制工业增长 17.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工业增长 8.5%。从主要行业看，纺织业完成产值 111.07 亿元，增长 20.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完成产值 142.65 亿元，增长 13.5%；专用设备制造业完成产值 155.41 亿元，增长 14.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完成产值 261.42 亿元，增长 27.9%。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十强工业企业、30 家重点工业企业、30 家成长型工业企业产值分别增长 13.2%、16.7%、2.4%。三大园区贡献突出，实现产值 762.33 亿元，增长 18.2%，高于全区增幅 2.5 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 58.3%，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2016 年全区授权专利 2072 件，其中发明专利 70 件，同比分别增长 36.0%、42.9%。全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55 件，增长 42.2%。成功举办“百名专家姜堰行”等产学研活动 36 场次，累计实施高质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52 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联合体 16 家。组织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5 个，1 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单位

通过验收，获批省著名商标 5 件、省名牌产品 4 个。年内组织申报各级科技进步奖 65 项，组织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共 5 项，获批立项 3 项。2016 年全区新增三部委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9 家，增长 70.6%，获批省高新技术产品 136 项，增长 9.7%。新增省厅确认的民营科技企业 102 家，新认定泰州市级创新型企业 14 家。新增大中型工业企业科研机构 28 家，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率达 89.3%。

2016 年末全区拥有幼儿园 42 所，在园幼儿 14381 人；小学 26 所，在校学生 32428 人；初中 21 所，在校学生 19782 人；普通高中 8 所，在校学生 12028 人。2016 年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 99.05%，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8.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0.0%。

**二、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且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泰姜发改投[2017]86 号），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高教路智谷软件园南侧，查看对照姜堰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见附图 5），项目用地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故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工程范围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为西侧 900 米中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中干河及两岸各 200 米范围），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经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要求。

## 表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姜堰区高教路智谷软件园南侧，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引用 2017 年 1 月 16 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姜堰市区的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姜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共发布空气质量日报 363 期，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CO）、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从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看，姜堰区的空气质量较好，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优良）以上的天数占总监测天数的 77.4%，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干河，引用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中干河二水厂断面 2016 年 7-9 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 河流名称 | 断面名称 | 执行标准 | 水质状况 | | |
|---|---|---|---|---|---|
| | | | 7 月 | 8 月 | 9 月 |
| 中干河 | 二水厂 | III类 | 达标 | / | 达标 |

从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中干河二水厂断面水质 2016 年 7 月及 9 月各项指标均达标，总体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 监测区域 | 检测结果 | | | 标准限值 |
|---|---|---|---|---|
| | 检测点位 | 昼间 | 夜间 | |
| 项目厂界 | 1#，项目北界外 1m | 58.1 | 48.0 | 昼间≤60，夜间≤50 |
| | 2#，项目东界外 1m | 58.2 | 49.2 | |
| | 3#，项目南界外 1m | 58.5 | 48.7 | |
| | 4#，项目西界外 1m | 57.1 | 49.3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边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 方位 | 距离(m)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 空气环境 | 智谷软件园 | N | 90 | 30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
| | 殷家村 | E | 30 | 16 户 | |
| | 殷西村 | S | 120 | 20 户 | |
| 水环境 | 中干河 | W | 900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 |
| 声环境 | 智谷软件园 | N | 90 | 300 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
| | 殷家村 | E | 30 | 16 户 | |
| | 殷西村 | S | 40 | 20 户 | |
| 生态环境 | 中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W | 距中干河岸边 900 | 9.32 $km^2$ | 水源水质保护二级管控区 |

## 表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即 $SO_2$、$NO_2$、$NO_x$、$PM_{10}$、$PM_{2.5}$、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³）**

| 污染物项目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μg/m³） | 标准来源 |
|---|---|---|---|
| $SO_2$ | 年平均 | 60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NO_2$ | 年平均 | 40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NO_x$ | 年平均 | 5 | |
| | 24 小时平均 | 100 | |
| | 1 小时平均 | 250 | |
| $PM_{10}$ | 年平均 | 70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PM_{2.5}$ | 年平均 | 35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 | 24 小时平均 | 300 | |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 项目 | pH | DO | CODcr | 氨氮 | 总磷 | $BOD_5$ |
|---|---|---|---|---|---|---|
| 标准值 | 6-9 | 5 | 20 | 1.0 | 0.2 | 4.0 |

**3、区域环境噪声**

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 标准值 dB(A) | |
|---|---|---|
| | 昼间 | 夜间 |
|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 60 | 50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一、施工期

### 1、废气

施工期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
| | | 排气筒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 |
| 粉尘 | 120 | 15m | 5.9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5m |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通过临时管道，接管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 项目 | pH | COD | $BOD_5$ | SS | 氨氮 |
|---|---|---|---|---|---|
| 标准值 | 6～9 | 350 | 200 | 200 | 30 |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 项目 | pH | COD | $BOD_5$ | SS | 氨氮 |
|---|---|---|---|---|---|
| 标准值 | 6～9 | 50 | 15 | 10 | 5(8)* |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标准限值（dB(A)） | | 标准来源 |
|---|---|---|
| 昼间≤70 | 夜间≤55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 | |

## 二、营运期

### 1、废气

机动车车库尾气中 NOx、非甲烷总烃限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CO 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中允许浓度，具体取值见表 4-8。

**表4-8　地下车库尾气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标准类型 | 浓度限（$mg/m^3$） | 标准来源 |
|---|---|---|---|
| $NO_x$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非甲烷总烃 | | 4.0 | |
| CO | 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 | 4.0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

###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4-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 项目 | pH | COD | $BOD_5$ | SS | 氨氮 |
|---|---|---|---|---|---|
| 标准值 | 6～9 | 350 | 200 | 200 | 30 |

项目建成后接管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4-1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 项目 | pH | COD | $BOD_5$ | SS | 氨氮 |
|---|---|---|---|---|---|
| 标准值 | 6～9 | 50 | 15 | 10 | 5(8)* |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边界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0dB(A)，夜间（22:00-6:00）≤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接管量 | 外排量 |
|---|---|---|---|---|---|
| 废水 | 废水量 | 11704 | 0 | 11704 | 11704 |
| | COD | 4.681 | 0.589 | 4.092 | 0.586 |
| | SS | 2.926 | 0.582 | 2.344 | 0.1172 |
| | $NH_3$-N | 0.4092 | 0.0556 | 0.3536 | 0.0586 |
| | TP | 0.04648 | 0.01162 | 0.03486 | 0.03486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129.5 | 129.5 | / | 0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1704 t/a、COD≤4.092 t/a、SS≤2.344 t/a、$NH_3$-N≤0.3536 t/a、TP≤0.03486 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11704 t/a、COD≤0.586 t/a、SS≤0.1172 t/a、$NH_3$-N≤0.0586 t/a、TP≤0.03486 t/a。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表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营运期为各企业的进驻办公，无生产工艺。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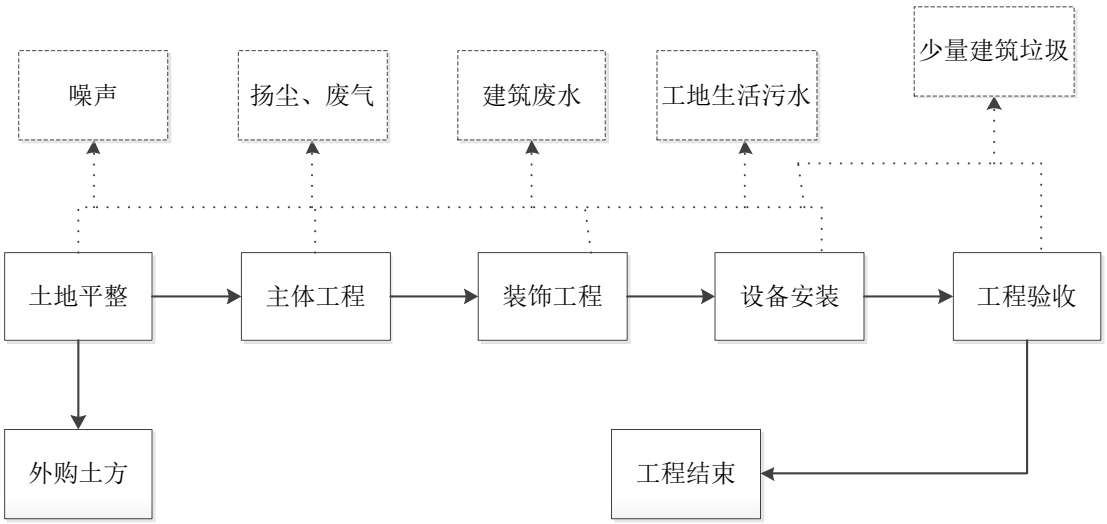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体建筑施工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到周边水域。施工工艺为建筑施工流程。

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粉尘、施工车辆机械的废气、主体建筑物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项目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用地范围内。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噪声、固废和废水。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场地平整、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粉尘和动力设备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后者的影响较小；噪声主要为建筑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噪音；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固废为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建筑垃圾。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装修油漆废气。

（1）扬尘

施工期扬尘一般来源于：

①土方工程和基础工程中场地平整、挖掘、堆放、清运、砂石及土的回填等工序所产生的土尘；

②混凝土工程中混凝土的运输、装卸、堆放、搅拌制备以及其它建筑材料如黄沙、石子等的装卸、运输、堆放等所产生的水泥尘和沙石尘；

③砌筑工程和建筑防水工程中砂浆制备、材料运输所产生的灰尘；

④施工垃圾在堆放过程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⑤拆迁、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将会使周围大气中的悬浮微粒浓度增加，局部地区污染加剧，根据同类工地现场监测，施工作业场地附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3$。

（2）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施工过程使用的油漆量未确定，本次评价不对该废气作估算。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工程废水和生活污水。

建筑废水主要包括冲洗机械、工具、地面等产生的废水，以及水泥、砂浆、石灰浆等废液，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量依据施工队伍人员数量、工程队的施工水平及施工时间确定，其排水量变化大，在这里不作估算。

对于施工期废水，工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废水通过临时管道直接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在使用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土方阶段噪声源主要有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基本为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各种平地车、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和风镐等基本属固定声源；结构阶段使用设备较多，是噪声重点控制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运输设备、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吊车等，多属于撞击噪声，无明显指向性；装修队伍一般施工时间较短，声源数量较少。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点，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以减轻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间需进行运输弃土和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将产生大量废土、砖石及各种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餐厅，公寓楼无配套厨房，因此不考虑餐饮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人员办公上下班时所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 370 个地上停车泊位，无地下车库。汽车在区内行驶以及出入车位和停车场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该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油及邮箱和化油器等燃料系统的漏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CO 和 $NO_x$。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位及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r）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泄漏等。

本项目停车位有370个地上停车位。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一般住户家庭用车基本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

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并类比同类型的房地产项目对机动车尾气消耗燃料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7-1。

**表 5-1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 污染物<br>车种 | CO | HC | NOx |
|---|---|---|---|
| 轿车（用汽油） | 191 | 24.1 | 22.3 |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5km/h，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如按照50m计算，汽车从出入口到泊位的运行时间约为36s；从汽车停在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1s～3s；而汽车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3s～3min，平均约1min，故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100s。根据调查，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0.2L/km，则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 = f \cdot M \text{（其中：} M = m\ t\ s\text{）}$$

式中：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

M—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L）；

t—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分析可知，约为100s；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0.2L/km；

s——按照车速5km/h 计算；

可得M=0.0278 L。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0.0556L（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按100m计），每辆汽车进出一次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CO、HC与NOx的量分别为10.6g、1.34g与1.24g。

停车场对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车流量）直接相关。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条件，即泊车满负荷状况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时停车场内进出车流量相当大，此类状况出现概率极小，而且时间极短。一般情况下，区域进出车库的车辆在早、晚两次较频繁，其它时间段较少，同时车辆进出具有随机性，亦即单位时间内进出车辆数是不定的。根据类比调查，每天进、出停车场的车辆数，可按平均早、晚一日出入两次，则该项目区块内车位使用时，产生 CO 为 1.176 t/a，HC 为 0.148t/a，NOx 为 0.137t/a。

由于地上停车场为敞开式布置，地上车位停车时产生的汽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新增总用水量为 19230 吨，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员工公寓用水、专家楼用水和

绿化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餐厅，公寓楼无配套厨房，因此不考虑餐饮废水。

a、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拟定园区员工 125 人，预计入驻人数 50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工作日 280 d/a 计，则用水量为 8750 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污水产生量为 7000 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 的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35mg/L、4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2.8 t/a、1.75 t/a、0.245 t/a、0.028 t/a。

b、员工公寓用水

员工公寓预计入住人数为 200 人，生活用水量以 80L/人·天，每年 280 天计，用水量约为 4480 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污水产生量为 3584 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 的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35mg/L、4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1.433 t/a、0.896 t/a、0.125 t/a、0.014 t/a。

c、专家楼用水

专家楼预计入驻人数 100 人，用水量约为 1400 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污水产生量为 1120 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 的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35mg/L、4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0.448 t/a、0.28 t/a、0.0392 t/a、0.00448 t/a。

d、绿化用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绿化用水第一、四季度为 0.6L/（$m^2$ d），二、三季度为 2L/（$m^2$ d），全年按均值 1.3L/（$m^2$ d）计算，每年按 200 天计，本项目绿化面积 17686.76 $m^2$，则绿化用水量为 4600 t/a。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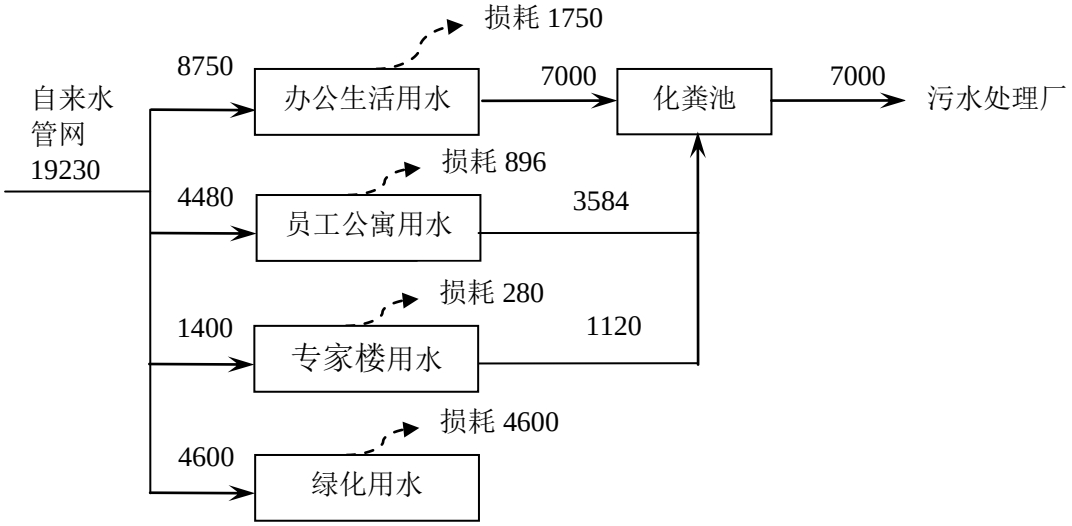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a）**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废水名称 | 污染因子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接管浓度（mg/L） | 接管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是否达标 | 排放去向 |
|---|---|---|---|---|---|---|---|---|---|
| 办公生活污水 | $COD_{Cr}$ | 400 | 2.8 | 350 | 2.45 | 50 | 0.35 | 达标 | 新通扬运河 |
| | SS | 250 | 1.75 | 200 | 1.4 | 10 | 0.07 | 达标 | |
| | $NH_3$-N | 35 | 0.245 | 30 | 0.21 | 5 | 0.035 | 达标 | |
| | TP | 4 | 0.028 | 3 | 0.021 | 3 | 0.021 | 达标 | |
| 员工公寓污水 | $COD_{Cr}$ | 400 | 1.433 | 350 | 1.25 | 50 | 0.18 | 达标 | |
| | SS | 250 | 0.896 | 200 | 0.72 | 10 | 0.036 | 达标 | |
| | $NH_3$-N | 35 | 0.125 | 30 | 0.11 | 5 | 0.018 | 达标 | |
| | TP | 4 | 0.014 | 3 | 0.0105 | 3 | 0.0105 | 达标 | |
| 专家楼废水 | $COD_{Cr}$ | 400 | 0.448 | 350 | 0.392 | 50 | 0.056 | 达标 | |
| | SS | 250 | 0.28 | 200 | 0.224 | 10 | 0.0112 | 达标 | |
| | $NH_3$-N | 35 | 0.0392 | 30 | 0.0336 | 5 | 0.0056 | 达标 | |
| | TP | 4 | 0.00448 | 3 | 0.00336 | 3 | 0.00336 | 达标 | |

**3、噪声**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办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产业园内的空调机组、水泵、变压器等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5-3。

**表 5-3 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等效声级 | 治理措施 | 噪声标准值 |
|---|---|---|---|---|
| 1 | 水泵 | 65~80 | 水泵设置于室内，同时土建上作吸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及增强泵房密闭性来降低噪声污染 | 昼间≤60<br>夜间≤50 |
| 2 | 变压器 | 65~70 | 设置于室内，同时土建上作吸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来降低噪声污染 | |
| 3 | 空调外机组 | 65~8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震、隔声设备，定期维护 |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员工公寓垃圾以及专家楼产生垃圾，产生系数以0.5kg/人·天计，项目营运期约有625人办公，员工公寓按200人计，专家楼按100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9.5 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4。

**表5-4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 编号 | 名称 | 产生量 | 性状 | 处理处置方式 | 处理量 | 排放量 |
|---|---|---|---|---|---|---|
| 1 | 生活垃圾 | 129.5 | 固体 | 环卫清运 | 129.5 | 0 |

**表6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种类</td><td>排放源（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mg/m$^3$)</td><td>产生量(t/a)</td><td>排放浓度(mg/m$^3$)</td><td>排放速率(kg/h)</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 colspan="2">产生量</td><td colspan="3">排放量</td><td></td></tr>
<tr><td rowspan="3">停车场</td><td>CO</td><td colspan="2">1.176 t/a</td><td colspan="3">1.176 t/a</td><td rowspan="3">大气</td></tr>
<tr><td>HC</td><td colspan="2">0.148t/a</td><td colspan="3">0.148t/a</td></tr>
<tr><td>$NO_X$</td><td colspan="2">0.137t/a</td><td colspan="3">0.137t/a</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td><td>废水量(t/a)</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mg/L)</td><td>产生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生产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 rowspan="4">11704</td><td>COD</td><td>400</td><td>4.681</td><td>50</td><td>0.586</td><td rowspan="4">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
<tr><td>SS</td><td>250</td><td>2.926</td><td>10</td><td>0.1172</td></tr>
<tr><td>$NH_3$-N</td><td>35</td><td>0.4092</td><td>5</td><td>0.0586</td></tr>
<tr><td>TP</td><td>4</td><td>0.04648</td><td>3</td><td>0.03486</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生产过程</td><td></td><td colspan="2">产生量(t/a)</td><td colspan="2">处理处置量(t/a)</td><td colspan="2">外排量(t/a)</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129.5t/a</td><td colspan="2">129.5t/a</td><td colspan="2">0</td><td>零排放</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9">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室内消防水泵、室内加压水泵、配电房变压器等。噪声经建筑隔声、建筑退让及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噪声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9">/</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工程形成的生态影响主要在于建设施工期间，占用土地及施工产生扬尘、噪声，影响周围人群活动及景观，该项目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将得到逐步恢复。此外，建设工程应严格按城市规划布局及景观环境要求设计，并加强绿化，使新的生态景观优于原有设施。

## 表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总的来说，本项目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仍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弃渣等环境影响问题，评价简要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扬尘

施工期间应制定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扬尘。施工期的扬尘污染主要包括车辆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砂石水泥堆放时因刮风引起的二次扬尘、以及施工场地的地面粉尘等。针对上述粉尘污染，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用车辆运输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时，应保养好车辆，定时检修汽车挡板，且装载不宜过满。

②施工工地全部严格采取封闭、高栏围挡、喷淋等工程措施，施工围挡的设置高度、材质选择、出入口设置、宽度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③施工垃圾使用封闭的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洒造成扬尘。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清运前要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④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和冲洗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车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车辆运输时也应文明装卸。

⑤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的，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0.5m 的堆放池，并对物料裸露部分实施苫盖，且散体物料堆放场应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布置，以减轻堆土扬尘对其产生的影响。

⑥建筑工地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禁止焚烧各类垃圾，禁止燃煤。

⑦工程土方、渣土和垃圾应当集中堆放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堆放高度不得超出围挡高度，并采取苫盖、固化措施。

⑧施工产生的渣土、泥浆及废弃物应当随产随清，暂存的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禁止渣土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堆放。

为进一步降低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时应遵照建设部的有关施工规范和本环评的建议，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定期洒水、加强管理，以控制扬尘的大量产生，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不至于对附近景点和人群构成危害。

（2）油漆废气

室内装修阶段对有机溶剂的污染控制首先应在源头上要注意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采用已被淘汰的涂料，合理安排作业，以降低释放源强度；产生的油漆废气经室外空气流通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室内装修阶段装修材料必须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8-200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对于施工中所产生的工程废水，为减少施工废水量的产生，施工单位需将物料堆放应远离地表水体；及时掌握天气情况，雨天对机械、料场进行遮挡；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收集沉淀等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防尘，施工期废水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打桩机、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期间施工方应注意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对施工噪声管理的时限规定，防止噪声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打桩施工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其余施工阶段要精心安排工程进度，高强度的噪声设备尽量错开使用时间，避免因噪声叠加而增加污染程度；为确保人们的正常休息，夜间（22:00-6:00）和中

午休息时间（12:00-14:00）尽量不安排施工，必须夜间施工时需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夜间施工许可证，同意后方可施工，夜间施工时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高声源设备。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⑵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打桩施工必须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确保打桩施工产生的噪声和振动不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地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安装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⑶将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合理安置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时，建议在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临时性声屏障，这样可以减少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⑷对施工运输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规定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工作生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⑴施工期间废弃的建筑垃圾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⑵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产生的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做到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防止其乱堆放、或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临时建筑物，废弃的建筑材料应向有关部门申报，核准后方可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地点。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防止因长期堆放产生的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需要施工单位认真组织好施工，并切实落实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可减轻工程建设期间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园区人员办公上下班所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 370 个停车位，汽车在区内行驶以及出入车位和停车场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该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油及油箱和化油器等燃料系统的漏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由于停车场为敞开式布置，地上停车场车位停车时所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地块内也设置了相应的绿化景观，一方面可以减轻机动车尾气对大气的影响，另一方面也美化了项目周边的环境。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所产生的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7000t/a。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2.45 t/a、SS≤1.4 t/a、$NH_3$-N≤0.21 t/a、TP≤0.021 t/a，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河体环境的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35 t/a、SS≤0.07 t/a、$NH_3$-N≤0.035 t/a、TP≤0.021 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近期工程处理污水 3 万吨/日，中期为 6 万吨/日；目前城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废水总量约 3 万吨/日，本项目日产生废水 25 吨，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83%，接入后未超过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且废水水质简单，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因此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供水系统、配电房变压器、空调外机组等设备噪声。

（1）水泵房

拟建项目水泵房的声级值 65～80dB(A)，室内设吸音板及隔音门进行隔声降噪，对加压水泵采取减震措施，水泵房内墙安装隔声材料降噪措施，降噪效果按 20dB(A)计，生活水泵房对拟建项目居民生活影响较小，在采取以上吸声降噪措施后，周围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2）空调机组

空调机组的噪声级约为 65～80dB(A)，通过在空调风管及噪声大的通风系统风管上设消声器，外加墙壁的隔音以及距离的衰减，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3）变配电室

拟建项目变配电室位于附属设施房内，变配电室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①变配电室内变压器及其它电器设备与外墙一墙之隔的内墙面及顶棚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

②变配电室采用低噪声的变压器及其它设备。

③变配电室主变压器底座直接坐落在变电站基础上。

④变压器与底座之间衬隔振垫。

⑤变配电室通风百叶窗做降噪处理。

⑥变配电室的内墙壁敷贴吸音材料。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变配电室噪声对项目区内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预计投入使用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其产生量为 87.5 t/a。办公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并收集到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没有固体废物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5、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1）交通噪声影响

本项目外环境影响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建设项目中间以高教路划分 A、B 地块，南侧为姜泗路。高教路为园区道路，姜泗路为城市支路。两条道路车流量均很小，对园区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通过做好以下隔声措施，能够减小外界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①合理布局，近路侧要合理规划功能布局和声学设计，将厕所、廊道等设计到临道路一侧。

②建设项目距离靠路一侧加大绿化，多种植高大乔木，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昼夜间噪声级可以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规定，昼间允许噪声级为 45dB(A)、夜间允许噪声级为 37dB(A)的要求。

（2）周边企业对本项目影响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北侧智谷软件园和西侧科技创业园，二者入驻企业主要为软件研发办公，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6、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向审批环评的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本项目污染治理“三同时”竣工验收表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要素 | 污染源 | 环保措施 | 处理效果 | 建设计划 |
|---|---|---|---|---|
| 废气 | 汽车尾气 | 加强绿化通风 | 满足环保要求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 | | |
| 噪声 | 设备 | 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管理措施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 |
| 标志牌 | |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标志牌 | 满足环保要求 | |
| 管网建设 | |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 | 满足环保要求 | |
| 排污口 | |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规范化设置 | |

**表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污染物 | 汽车尾气 | 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_x$ | 加强绿化、通风 | 达标 |
| 水污染物 | 办公生活污水 | COD、SS、$NH_3$-N、TP |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化粪池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 |
| 电磁辐射 | 电离辐射和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营运期 | 办公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 零排放 |
| 噪声 | 水泵、风机、配电房设备等噪声 | | 选择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隔声、消声、绿化降噪等 | 达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 其他 | /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须按本环评中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表9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的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姜堰区高教路智谷软件园南侧，项目总投资 39.79 亿元，占地面积 189.5 亩，建筑面积 8.2 万 $m^2$。华东数据湖园区划分为 A、B 两个地块，A 地块用于数据湖和配套的双创中心建设，占地 98.5 亩，建筑面积 57000 $m^2$；B 地块用于数据湖园区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占地 91 亩，建筑面积 25000 $m^2$。

本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包括数据湖机房、双创中心、商务写字楼、配套公寓和专家楼的建设。A 地块建筑面积 57000 $m^2$，包括数据湖机房和双创中心；B 地块建筑面积 25000$m^2$，包括商务写字楼、配套公寓和专家楼，其中 80%用于销售，15%用于出租运营，5%用于园区自己使用。

华东数据湖园区将建成华东数据湖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园区建筑体系，形成供水、供电、通讯、道路、仓储及其他配套设施齐全、布局合理且能够满足从事城市数据湖运营、城市大数据应用运行所需要的标准性建筑，此外，还将满足整个园区的运营管理，负责园区的产业推进、招商引资、应急处置、内部服务等各种服务于管理工作，打造成一个能够承载园区运营、数据湖运营及城市大数据应用运行的功能齐备的产业园区。

**2、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且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泰姜发改投[2017]86 号），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高教路智谷软件园南侧，经对照姜堰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经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当地环保规划。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工程范围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 1 月 16 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中干河二水厂断面 2016 年 7-9 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二水厂断面水质 2016 年 7 月和 9 月各项指标均达标，总体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地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园区人员办公上下班所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在区内行驶以及出入车位和停车场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该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油及油箱和化油器等燃料系统的漏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由于停车场为敞开式布置，地上停车场车位停车时所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地块内也设置了相应的绿化景观，一方面可以减轻机动车尾气对大气的影响，另一方面也美化了项目周边的环境。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对周边水体影响较

小，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质现状。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办公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并收集到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和配电房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加上种植绿化，建筑物隔声，噪声衰减值可达 25 dB(A)以上，本项目边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所以该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建议：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1704 t/a、COD≤4.092 t/a、SS≤2.344 t/a、$NH_3$-N≤0.3536 t/a、TP≤0.03486 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11704 t/a、COD≤0.586 t/a、SS≤0.1172 t/a、$NH_3$-N≤0.0586 t/a、TP≤0.03486 t/a。

根据总量控制原则，全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姜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7、环保要求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建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企业承诺：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批文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表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建设单位委托书、声明确认单、委托书

附件 6 公示截图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地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三、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四、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五、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六、声影响专项评价

七、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八、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九、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